## 缺席與偶在

⊙ 陳劍瀾

張志揚:《一個偶在論者的覓蹤:在絕對與虛無之間》(上海:上海三聯書店,2003)。

在《一個偶在論者的覓蹤:在絕對與虛無之間》(以下簡稱《覓蹤》,引文凡出自此書只標明頁碼)一書中,張志揚記述了一場關於「缺席的權利」的爭論:在一次會議上,他試圖宣講這個論題時遇到質疑。反問來自兩個方向:一、「知無者是否對知有者有一種潛在的優越性?」二、「無所不在的社會網絡中個人缺得了席嗎?」更尖銳的問法是在《布拉格之戀》(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)裡蘇軍坦克開過布拉格大街時被提出的:「當坦克開過來的時候,你能缺席嗎?」對於前一問,張的回答是:

知無者從來都是一種為生存的抗辯。因為他沒有生存的立足點,他才問,他力圖在問中 鬆動知有者的堅實,為了討回一點空隙。知無……無非是讓知有者反省有的限度而給他 人同樣有限的自由。……你經歷過提心吊膽地拿著主人的有就以為是主人的奴僕的時代 嗎?你沒經歷過,你不知道一無所有的有的盲從與得意洋洋多麼恐怖,否則,你不會把 「無」當「有」那樣可以佔有的比較來想像知「無」的優越……(頁74)

## 對於後一問,他說:

「坦克開過來」,挺立著,或者軋死,或者死刑。是不是這樣回答才滿意?有人會這樣做的,但決不是一個必須如此的普遍立法……

「缺席」……本身就是對不認同的堅持。它既包含積極的抵抗、拒斥或批判,也包含消極的緘默、迴避或冷漠。我認為,這其中的任何一個選擇都是合理的,甚至等值的。 ……抵抗首先是個人的選擇,而且是事實的選擇,不是價值的選擇。否則,抵抗者就會根據自身的價值而高出他人並對他人擁有評價的權力。那他就落到抵抗者所要抵抗的專制中去了……

在這個意義上,抵抗者同時又是缺席者,他才真正挺身而出承擔了歷史的責任……(頁 68-69)

「你經歷過……嗎?」這樣的問句更像是一個「知有者」對「知無者」的逼迫,而不是相反。也許,對於沒有作為無辜者或「有罪者」在監獄裡蒙受苦難、或者對苦難失憶的人來說,「缺席」的意義終究是晦暗不明的。在審訊室和單身囚室之間,一個人如果不至於崩潰——背叛或瘋狂,他唯一能夠選擇的只是沉默(「缺席」)。然而,若爭執仍然限定在私人領域,雙方是可以糾纏不休的,因為要接受「知無者」對「知有者」無優越性同時必須接受「經歷過」對「沒經歷過」的優越性。如此下去只能落得一場意氣之爭,而張的所有問與答便成了真正的獨語,就像《覓蹤》被歸入「個體言說叢書」那樣。在我看,「個體言說」之

謂,如果不是從特定的隱喻和反諷意義上來領會的話,則實在是個不小的誤解。這裡,「沉默」(「缺席」)顯然已超出了「經歷過」的習得,而進入了現象學視域,正如他在讀舍斯托夫(Lev Shestov)時寫下的:「我寧可沉默,也不願像你喊得喉頭噴血。」(頁172)從而爭執的真實問題在於:究竟是「權利」還是「權力」?指向的乃是對「自由」的生存論規定。

《論語》裡有「忠恕之道」:「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達而達人」;「己所不欲,勿施與 人」。前一個是積極的原則,後一個是消極的原則。「恕」的「消極性」在於自由問題是被 懸置的。基督教裡也有近似的表達:「你想人家怎樣待你,你也要怎樣待人。」「忠」的 「積極性」則不同。它事先假定了「立」與「達」是人人皆欲的,並且對「立」與「達」的 意義保留著最終解釋權。在此,自由的維度是缺失的。現代問題於是產生出來:「己所欲, 何施與人?」「己所不欲,何不施與人?」「忠恕之道」的危險固然是獨斷論和專制主義, 而「現代問題」的哲學危險則是虛無主義。康德式的問題是如何為「立」與「達」正名。在 康德(Immanuel Kant)看來,「欲」與「不欲」的界限在於「自己立法,自己遵守」的「意 志自律」,即自由。為此康德提出一條「定言命令」:「這樣行動:你意志的準則始終能夠」 同時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則。」(康德著,韓水法譯:《實踐理性批判》〔北京:商務印書 館,1999〕,頁31。)這條法則在個人意志和普遍立法之間做了雙向規定:個人意志只有在 對一切有理性的人都普遍有效時,才是自由的;而自由一旦得到確證,必定要求普遍服從。 然而,這個公式應用於生存領域麻煩就來了:一、個人的意志自由如何從他人那裡得到確 證?如果自由得不到確證是不是反證了自由的不存在?二、如果自由在個人生存範圍內得不 到確證(甚或不存在),外在權力會不會僭越而頒布要求普遍服從的「自由法則」?前者的 危險仍然是虛無主義,後者的政治危險是普魯士軍國主義及其子嗣。無論何種情況,現代意 義上的「個人自由」都要落空。這是張志揚的所謂「缺席」——「既包含積極的抵抗、拒斥 或批判,也包含消極的緘默、迴避或冷漠」——所要防禦的,也是他提出「偶在論」的倫理 學背景。在此意義上,「『偶在性』……原則上抗拒『本體論』和『虛無主義』的兩極化, 保留某種例外在任何規範或抽象之外而準備著越界、置換的可能,因而它是『存在』包括人 的存在的自然性。」(張志揚:《創傷記憶——中國現代哲學的門檻》〔上海:上海三聯書 店,1999],頁3。)

在此,我就《覓蹤》中反覆出現的兩個命題,略述張志揚所提的「偶在論維度」對於漢語思想的針對性。

「語言的兩不性」:語言既不能證明本體的存在,也不能證明本體的不存在;「獨斷決定論」和「虛無主義」因而同樣沒有根據。結論是:

至少在「人義論」範圍內,個人的真實性及其限度恰恰在於它天賦地應而且能抗拒「決定論」或「虛無主義」的兩極化,包括向兩極的僭越,由此而確立個人的自律的自由。 (頁155-56)

此命題的起點是形而上學本體論和虛無主義的同根性。這是張志揚從海德格爾(Martin Heideger)論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)中讀得的:「歐洲虛無主義」其實是「顛倒的柏拉圖主義」。有了這個「無形的教化」,「語言的兩不性」作為「偶在論檢測機制」就可以把一切人為的本體論命題懸置起來,「阻斷它的他律性僭越,即防止它的普泛化(『真理性』),尤其要防止它的霸權化(『權力性』)」(張志揚:《偶在論》〔上海:上海三聯書店,2000〕,頁38-39),從而為「個人的真實性及其限度」問題讓開一條路。這條路通向

哪裡呢?「個人的自律的自由」之「確立」! 為此必須跨過一個「漢語言哲學」的「門檻」——

「苦難向文字轉換為何失重?」

這個命題本不是為了解「言不盡意」之惑,可提出者最初又確實為這層幃布所障:「我無法欺瞞自己,我的經歷向文字轉換時有苦於表達的失重狀態。」(頁92)事隔數年,他自省道:「由於問題的提法模糊不清,招致的各種反詰更暴露了模糊不清的提法背後模糊不清的動機。也就是說,我究竟想問甚麼?」(《創傷記憶》,頁337)此問結果是《創傷記憶——中國現代哲學的門檻》的出世,而個人敘事的「言不盡意」之憾終於退回到私人領域:「那由此而應再生的初始經驗及其獨立語式卻一直隱而未顯,以至我的期待都白了頭。」(張志揚:《禁止與引誘——墨哲蘭敘事集》〔上海:上海三聯書店,1999〕,頁448。)

「苦難向文字轉換為何失重?」真正要問的是:苦難向文字轉換為何不能阻止苦難向現實重 演?於是,「創傷記憶」作為連接歷史的「苦難」和現實的「苦難」以及兩者在「文字」中 集結的「中介環節」被引入。這裡要解決的不是(儘管包含著)「國家」或「民族」的問 題,而是「個人的真實性及其限度」問題,因此對「創傷記憶」的現象學分析旨在將民族的 苦難意識向個人的苦難意識環原。環原的困難與關鍵在於破除阻止民族苦難意識激生個人苦 難意識的兩大歷史鏡像(所謂「情結記憶」)——「傳統性」和「意識形態性」。「傳統 性」把「個人」棄於上達「天人合一」下至「君臣父子」的跨度之間,而把「情結」固置在 「國家觀念」之上。於是,1840年以降的民族苦難被意識為「國破家亡」的創傷。其間,一 面固然有《黃河大合唱》這樣「集亡國滅種與保家衛國之『創傷記憶』的絕命之作」,一面 則是「五四」啟蒙中覺醒的「個人意識」或「個性解放」靈光一閃即消融於「救亡」的「狂 風暴雨」而轉向「革命」。「在常時,這個結論或出路,無疑是最正確的」,「但是,它同 時以犧牲『個人意識』、『個性解放』為代價,也被當做最真實的」(頁125)。接著是「意 識形態性」出場。「意識形態性」把「傳統性」賴以生存的「宗法倫理國家」替換為「政治 階級國家」,人的「家性」、「國性」以及貫穿其中的自然「倫理性」被代之以「階級 性」。「個人」和「個人意識」再度落空。由是,在張志揚看來,造成現代漢語思想對「個 人的真實性及其限度」和相應的「個人的自律的自由」問題的耽擱,而個人、民族的苦難卻 在百年歷史中一再重複,特別在虛無主義大行其道的今日,「道德理想主義」與「文化保守 主義」仍然在遺忘中談論著民族和人類的未來,從而「苦難向文字轉換為何失重?」的問題 終於要以這樣的方式提出來:

創傷記憶為甚麼不能反省苦難的理想根源而超出苦難,從而讓個人成其為個人而拒絕參 與剝奪自身的類的同謀?(頁156)

「讓個人成其為個人而拒絕參與剝奪自身的類的同謀」即是「一個偶在論者」所選擇的道路。

《覓蹤》是一本晦澀的書。這不僅因為作者對於文字顯一隱張力的特殊偏好以及視角的隨意 切換,還因為它是思想一敘述者本人的自我理解(「覓蹤」),對於別人,理解的困難是雙 重的。然而,《覓蹤》不是一個人的獨語,而是一本要求著理解和對話的書。簡單地把它歸 入「個體言說」之列,只會掩蓋作者真正的問題關切而落入「不可說」對「不能思」的遮蔽 中。

## 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,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。